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22026GG000616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不动产单元代码：320682400007GB00134W0000000000

建设单位(个人)	天力重工(如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台16000-20000kN系列高端数字化热锻造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传达室
建设位置	花城大道西, 起凤路北
建设规模	总面积: 48.96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48.9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传达室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22026GG0061634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天力重工（如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台 16000-20000kN 系列高端数字化热锻造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传达室								
项目代码		2601-320654-89-01-907804								
用地位置		花城大道西，起凤路北								
规 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功能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高度	地下高度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1	传达室	工业	一层	/	北立面女儿墙顶高 4.0 米	/	48.96	48.96	/	48.96
<p>传达室：耐火等级二级，建筑物地上一层，层高 3.2 米，室内外高差 0.2 米，北立面女儿墙顶高 4.0 米，南北 1-5 轴外皮 12.24 米，东西 A-C 轴外皮 4.00 米，建筑面积为 48.96 平方米。4 轴交 A 轴交点外皮距东侧用地界址 3.20 米，1 轴交 C 轴交点外皮距西侧车间 18.87 米。</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注	<p>1.建设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向我局申请验线； 2.必须在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后方可撤离；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p>									